

衛生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關鍵成果

提升食品安全，市民健康加碼，防疫減毒精進，醫療長照銜接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夜市食安微笑標章認證制度，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另食品不安全訊息由業者於時效內自主通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確認市售食品安全無虞，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加強市售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及查處，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隨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全面淨空市場。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品質，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精進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 二、市民健康加碼：提供優化生育健康篩檢及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宣導策略及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國小 1 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辦理國小及學齡前兒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營造健康與無菸支持性環境；建置慢性病防治網絡，提供成人及老人健檢，追蹤及轉介服務；提供癌症篩檢與落實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提供自殺通報個案與關懷訪視服務；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充實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提升民眾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辦理多元化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與衛生教育，深化民眾心理健康知能，以達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 三、防疫減毒精進：運用傳染病通報資訊系統，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應變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結核病、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防疫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為防制毒品危害，以公共衛生與醫療角度擬定毒品危害防制策略，橫向連結各局處資源共同合作，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增加，著重加強年輕學子、民眾及高危險群之預防教育

宣導，培養大眾拒毒觀念與知識；為協助毒癮者，減少對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傷害，串聯各式資源提供專業醫療、追蹤輔導、法律諮詢、家庭支持、就業轉銜、社會救助等心理社會復健服務，協助藥癮者改善人際關係、社會與職業功能，並提供家屬支持服務，以協助個案建立正常生活型態順利復歸社會；為精進業務之執行，透過資訊平台整合及分析數據，並著重毒防專業人員之培訓；擴大毒品施用者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綿密毒防中心與地檢署、醫院之合作網絡，強化戒癮治療量能，並規劃社區多元處遇服務；結合公衛與醫療，強化青少年、懷孕婦女、藥愛個案等特殊族群處遇方案；另與檢驗機構合作，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四、醫療長照銜接：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因應高齡化照護需求，積極培訓安寧居家專業團隊，宣導社區安寧服務，提供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依照病人及家屬意願，提供安寧居家專業醫療照護團隊服務，幫助長者個案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病人及家屬身、心、靈及社會的五全照護服務（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因應老化伴隨之失能、失智之長期照顧需求，積極建構多元化、社區化及優質化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使長者獲得妥適照護，本府成立長期照顧委員會，成員包含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及府外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透由跨局處整合、多方溝通，共同盤點本市資源，規劃及研議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以期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效率，保障失能、失智者權益，提供多元、全面長照服務，創造可以安心、在地老化的友善城市。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統計、人事、政風、資訊、研究考核及國際合作等業務。
貳.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追蹤及罹病與死亡慰問金補助。 2.成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慢性病防治宣導及照護網絡推廣，包括糖尿病、腎臟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輔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加入健康醫院網絡等。 (2)辦理市民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老人健康檢查、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慢性病及獨居長者之個案管理。
		<二>防疫照護福利	1.藥癮戒治補助：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費、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費。 2.辦理補助設籍本市之漢生病患膳食費及三節慰問金。
		<三>心理衛生福利	1.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照護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提升服務品質獎勵措施。 2.委託本市醫療（事）機構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四>長照福利	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失智網絡工作小組、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等跨局處會議）。 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長照專業人員訓練）。 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 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 6.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 7.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8.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短照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等）。 9.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促參規劃總顧問案（含秀山長照園區）。
	<五>特殊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後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2.辦理兒童發展遲緩鑑定與早期療育醫療補助計畫（含早期療育合約院所管理）。 3.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 4.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含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5.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
	<六>緊急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組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雙軌救護機制。 2.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推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 3.宣導到院前急診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
	<七>兒童醫療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設籍本市 6 歲以下（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第三胎（含）以上兒童）醫療補助。
參. 公共衛生業務	一.<一>疾病管制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即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透過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防治流感、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 2.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傳染病防治訓練，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 3.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 4.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高風險族群篩檢及強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雲端都治服務，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 6.執行各項疫苗接種工作計畫。 7.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8.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醫療網應變工作體系，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 9.提升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保障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安全。 10.提升營業場所衛生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二>醫事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醫事審議委員會，落實醫療資源審理。 2.落實醫事人員業態管理工作。 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 4.建置醫療爭議調解機制。 5.定期辦理醫（事）療機構督導考核。 6.推動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 7.推動病人安全建構安全醫療環境。 8.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效能。 9.推動市民急救教育訓練，強化急救技能。 10.落實防災整備，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三>心理衛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進行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機構管理與品質督考。 2.結合醫療、社區及民間機構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與提升網絡專業知能。 3.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及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自殺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 4.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教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及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 5.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去汙名宣導等相關工作。

		6.被害人就醫保護、成年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跟蹤騷擾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四>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p>1.證照管理：</p> <p>(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p> <p>(2)藥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p> <p>(3)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工作。</p> <p>(4)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異動管理。</p> <p>(5)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普查。</p> <p>(6)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7)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p> <p>(8)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p> <p>2.食品產業輔導暨衛生查驗：</p>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市售食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辦理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5)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p> <p>(6)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7)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工作。</p> <p>(8)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p> <p>(9)監測後市場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p> <p>(10)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p> <p>(11)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各類食品衛生查驗工作。</p> <p>(12)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p> <p>(13)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p> <p>(14)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p> <p>(15)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p> <p>3.藥品、醫療器材違規處理：</p> <p>(1)受理民眾有關藥品、醫療器材檢舉案件。</p>

		<p>(2)藥品、醫療器材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藥品、醫療器材、管制藥品、藥品及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p> <p>(5)受理廠商申請藥品驗章、不良藥品、醫療器材回收及銷燬、以及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p> <p>(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p> <p>4.消費者保護：</p> <p>(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p> <p>(2)化粧品包裝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工作。</p> <p>(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p> <p>(5)辦理本市居家廢棄藥品及針具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品及針具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p> <p>(6)辦理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p> <p>(7)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p> <p>(8)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p> <p>(9)核發檢舉獎金。</p> <p>(10)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p> <p>5.廣告稽查：</p>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p> <p>(2)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p> <p>(5)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五>衛生稽查業務	1.綜合辦理醫藥政、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場所衛生及菸害防制取締等相關稽查輔導及抽驗業務。

		<p>2.綜合辦理醫藥政管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p> <p>3.執行衛生稽查業務相關資料建置、彙整及報表統計等工作。</p> <p>4.受理醫事/藥事機構設立、變更、歇業及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p> <p>5.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藥事機構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p> <p>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稽查專業與競爭力。</p>
	<p><六>健康管理業務</p>	<p>1.推動婦幼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相關業務：</p> <p>(1)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會議事宜。</p> <p>(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含宣導及教育訓練），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p> <p>(3)督導管理接生院所出生通報及監測出生性別比。</p> <p>(4)提供優生保健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及子癲癇症、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心臟病及聽力篩檢服務（含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提供特殊群體婦女(育齡精智障、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服務。</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口腔防齲服務、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辦理兒童預防保健。</p> <p>3.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跨域合作推廣健康促進議題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培養市民健康生活型態。</p> <p>4.推動菸害防制業務：</p> <p>(1)落實菸害防制法及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執法工作，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重點場所進行聯合稽查與取締。</p> <p>(2)強化菸害（含新興菸品）防制教育宣導，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p> <p>(3)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營造與推廣戶外無菸環境，輔導禁菸場所落實自主管理。</p> <p>5.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辦理癌症篩檢、癌症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服務、原住民健康促進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6.健康服務中心健康管理業務推動管理，並獎勵績優之個人或團體。</p> <p>7.督導管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頒獎活動。</p>

	<七>衛生檢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微生物指標性病原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包盛裝飲用水微生物檢驗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 3.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重金屬鉛汞砷鎘等及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 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及機關，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 5.臨床檢驗：配合防治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檢驗。 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 7.開發檢驗技術：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食品添加物、重金屬、基因改造食品等新興檢驗技術。
肆.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 2.0 整合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4.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伍. 非營業特種	一.<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以人為本之公衛照護體系，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及提供完善社區型醫療健康照護。 2.持續督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優化等，以提升聯醫醫療團

基金	種 基金 管理		隊競爭力及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品質，以人性關懷創造高價值的醫養結合服務，達成全人醫療照護。
陸.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置規劃總顧問費用（含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案綜合規劃）。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食品安全政策、稽查檢驗與擴大為民檢驗服務，購置食品檢驗相關設備。 2.配合衛生業務推動，布建所需應用系統、資通訊技術與軟硬體環境，以提升行政效能、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同時確保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
柒. 接 受 補 助 建 設 支 出	一. 接 受 中 央 各 部 會 補 助 建 設 支 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長照 2.0 整合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4.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捌. 第 一 預	一. 第 一 預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備 金	備 金		
--------	--------	--	--

